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建议字〔2025〕5号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对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第86号建议的答复

彭冲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民办幼儿园改普惠园之后相应政策落实”的建议已收悉，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现答复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为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扩充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满足人民群众对普惠性幼儿园的需求，国家、省、市相继出台扶持政策，截至2025年7月，海港区7所民办普惠园。

二、工作开展情况

“购买服务”方面：目前海港区公办学前教育学位充足（五年来新建四所公办园），能满足群众对公办学前教育的需求，暂不需要政府购买服务；

“综合奖补”方面：海港区积极落实奖补政策，自2018年

民办普惠园认定开始，按照园班级数给予奖补资金，自 2020 年开始按照生均 400 元给予奖补，自 2024 年开始按照生均 600 元给予奖补，已全部发放到位；

“减免租金”方面：区管委会将积极与相关房地产企业协商沟通，对小区配套幼儿园办成普惠性民办园的，在租金方面予以优惠照顾；

“培训教师、教研指导”方面：海港区在学前教研计划中，采用姐妹园对接帮扶形式，城区 1 所公办园对接 2-3 所民办园，每学期安排一次优质课观摩、环境布置观摩、集体舞观摩、教师技能大赛，以此加强对民办幼儿园的业务指导，引导民办幼儿园依法办园、规范管理。

最后，感谢您对学前教育发展和加快普惠性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关注和支持，海港区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强对各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策取得实效，持续营造全社会关注教育、关心教育、支持教育的良好氛围，推动学前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唐山海港开发区管委会

2025年7月7日

领导签发：张秋月

联系人及电话：刘玲 2913026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代工委，市政府办公室。